

证券代码：300132

证券简称：青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2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青松股份，股票代码：300132）自2015年12月11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18日、2015年12月25日和2015年12月3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2015-098、2015-100）。因重组事项尚未完成，2016年1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并于2016年1月14日、2016年1月21日和2016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2016-008、2016-010）。

目前，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正加紧对重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

公司原计划于2016年2月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2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于2016年3月10日前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容。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

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公司将与有关各方一起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